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全辖）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汇总湖北省辖内各级外汇局报告后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69 号，邮编 430071；电话 027-8732730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工作透明度。

湖北省全辖共设有 12 个地市级中心支局、4 个直管支局、14 个县级支局。湖北省各级外汇局均有 12 项行政许可项目。地市级中心支局和直管支局均有行政处罚项目，县级支局中仅老河口市有行政处罚项目。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度，湖北省分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65 条。一是持续及时更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办事服务清

单及办事指南》，实现单一清单式集成服务。二是通过湖北省分局互联网站“分局动态”、“特色服务”栏目，公开湖北省分局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等政策和动态。三是及时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湖北省分局出台的政策法规，并保持每半年更新一次《现行有效法规目录》。四是公开全辖各级外汇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及汇总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湖北省分局全年共收到并办结 2 例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明确政府信息管理责任主体。湖北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负责牵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局其他处室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相关职责。湖北辖内各中心支局、直管支局、县支局各负其责。二是严格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推进湖北省辖内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湖北省分局政府网站建设，作为湖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及时更新维护信息公开专栏。二是通过“信用湖北”网站，加强湖北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的主动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湖北省分局政府网站开设“咨询

反馈” — “投诉建议” 或 “联系我们” 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1 年度，湖北省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或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不予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管理制度需要更新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一是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内部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队伍学习培训，提高办事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